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篇一

乙方：

双方代表经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个人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维护乙方权益。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号即视为成功。

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 维护甲方权益。

3、 居间服务费：税后元，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房

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

2、 银行贷款审批完毕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甲方保证配合乙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全部居间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 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元劳务费，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篇二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篇三

1.1、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承诺在融资活动中所署公章、财务印章、法人章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融资不能的责任。

1.2、甲方在本协议有关的融资活动中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甲方特别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融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书，甲方对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2.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3.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融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融资贷款提供居间服务。

3.2、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其融资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目标融资人)，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定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等融资性协议或合同)。

3.3、乙方居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所需资料提交给乙方，以甲方的 作抵押(质押)，为甲方融资 万元人民币(大写: )左右的资金(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审批贷款金额为准)，为前述事宜的借款提供居间服务。

3.4、甲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若采取先息后本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若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每 付一次利息。前述月利率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实际审批利率为准。

3.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借款事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4.1、若乙方促成目标融资人与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等)融资合同，甲方按其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协议中约定贷款或借款总金额的 %(大写: 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4.2、甲方支付的居间费的有关税款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交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

4.3、甲方应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贷款到达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居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属违约。

5.1、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贷款(借款)协议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5.2、如甲、乙双方未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则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转款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6.2甲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垫付。如甲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导致融资不能，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融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6.4、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6.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事项。

7.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7.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7.3、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造成

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融资目标人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7.5、乙方居间成功后，有权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

7.6、如乙方居间未成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误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酬金等任何居间费用；甲方不得以居间未成功而要求乙方支付其提供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交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因融资而产生的费用。

8.1、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时，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融资居间服务，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2、乙方向目标融资方提供甲方借款资料，并经过目标融资方审批同意借款(贷款)给甲方后，如甲方放弃借款(贷款)，则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3、甲方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借款(贷款)资金到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居间费及违约金时为止。甲方自愿放弃请求降低违约金的抗辩理由。

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时，乙方为追要居间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1、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篇四**

1.1、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承诺在融资活动中所署公章、财务印章、法人章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融资不能的责任。

1.2、甲方在本协议有关的融资活动中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甲方特别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融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书，甲方对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2.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

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3.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融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融资贷款提供居间服务。

3.2、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其融资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目标融资人)，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定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等融资性协议或合同)。

3.3、乙方居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所需资料提交给乙方，以甲方的 作抵押(质押)，为甲方融资 万元人民币(大写: )左右的资金(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审批贷款金额为准)，为前述事宜的借款提供居间服务。

3.4、甲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若采取先息后本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若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每 付一次利息。前述月利率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实际审批利率为准。

3.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借款事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4.1、若乙方促成目标融资人与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等)融资合同，甲方按其 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协议中约定贷款或借款总金额的 %(大写: 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4.2、甲方支付的居间费的有关税款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交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

4.3、甲方应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贷款到达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居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

指定账户，否则属违约。

5.1、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贷款(借款)协议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5.2、如甲、乙双方未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则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转款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6.2甲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垫付。如甲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导致融资不能，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融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6.4、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6.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事项。

7.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7.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7.3、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融资目标人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7.5、乙方居间成功后，有权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

7.6、如乙方居间未成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误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酬金等任何居间费用；甲方不得以居间未成功而要求乙方支付其提供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交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因融资而产生的费用。

8.1、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时，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融资居间服务，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2、乙方向目标融资方提供甲方借款资料，并经过目标融资方审批同意借款(贷款)给甲方后，如甲方放弃借款(贷款)，则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3、甲方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借款(贷款)资金到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居间费及违约金时为止。甲方自愿放弃请求降低违约金的抗辩理由。

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时，乙方为追要居间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1、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最新房屋居间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居间的合同(5篇) 篇五**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缺乏流动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协助

甲方完成融资人民币万元，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 第二条 居间人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 第三条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 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作为乙方酬金，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酬金，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2.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3. 本合同项下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月/日（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期满时如甲方仍需继续使用该笔融资，则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130%作为违约金。

#### 第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